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莊瑋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37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生防疫注意事項(美術班)、考生防疫注意事項(音樂班)、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舞蹈班)及原函各1份 (14952499_1103037715_1_ATTACH1.pdf、14952499_1103037715_1_ATTACH2.pdf、14952499_1103037715_1_ATTACH3.pdf、14952499_1103037715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5938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考生旨揭防疫注意事項，有關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陪同人員實聯制登記表繳交事宜，業預先由各類主委學校公告於該校網頁，請務必遵照辦理；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類主委學校（如下）並於測驗前隨時留意主委學校公告事項：

(一)音樂類北區主委學校：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

(<http://120.102.235.88/nss/s/main/p/541>)。



龍山國中 1100408



PJAA1106002425



(二)舞蹈類北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http://www.fhsh.tp.edu.tw/dance110/>)。

(三)美術類北區主委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https://sites.google.com/gs.hs.ntnu.edu.tw/110arts/%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9%87%8D%E8%A6%81%E5%85%AC%E5%91%8A>)。

三、檢附原函、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1/04/08
13:42:01
交換章

裝

訂

線

